**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_Toc896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_Toc2591)

[一、部门概况 1](#_Toc25394)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6405)

[（二）职能职责 3](#_Toc15991)

[（三）部门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6](#_Toc7409)

[（四）政府采购情况 8](#_Toc27235)

[（五）资产情况 8](#_Toc17627)

[（六）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9](#_Toc1349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_Toc2054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_Toc16769)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1](#_Toc21171)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12](#_Toc7898)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12](#_Toc28449)

[（五）重点评价内容 13](#_Toc109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1610)

[（七）绩效评价方法 14](#_Toc404)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_Toc31417)

[三、绩效情况分析 15](#_Toc16752)

[（一）决策 15](#_Toc15686)

[（二）过程 18](#_Toc26241)

[（三）产出 26](#_Toc11911)

[（四）效益 32](#_Toc32129)

[四、绩效评分结论 34](#_Toc1247)

[（一）评分情况 34](#_Toc5518)

[（二）综合结论 35](#_Toc923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35](#_Toc22505)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35](#_Toc31391)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超预算 36](#_Toc686)

[（三）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 36](#_Toc23011)

[（四）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37](#_Toc1612)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欠佳，资金管理不到位 38](#_Toc10853)

[六、主要建议 39](#_Toc17355)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39](#_Toc8564)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39](#_Toc6683)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 40](#_Toc3504)

[（四）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41](#_Toc8962)

[（五）加强部门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41](#_Toc14538)

[七、附件 41](#_Toc17512)

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公安局共有26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6个，分别系警令处、政治处、警务保障处、审计室、科技信息化科、民警战训基地；执法勤务机构17个，分别系指挥中心（挂犯罪举报中心牌子）、警务督察支队（挂民警维权办公室、民意监测中心牌子）、法制支队（挂案件管理中心牌子）、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挂国内安全保卫激动侦查支队牌子）、治安管理支队（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支队牌子）、刑事侦查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禁毒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挂重庆市梁平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牌子）、出入境管理支队、特警支队（挂警卫处牌子）、反恐怖工作支队、监察留置管理支队、禁毒办公室、森林警察支队；监管场所3个，分别系重庆市梁平区看守所、重庆市梁平区拘留所、重庆市梁平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另设有派出机构，即29个公安派出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梁平区警务文职人员管理中心。区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562名（其中局长1名、政委一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55名（含公安派出所领导职数93名）。

（二）职能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研究全区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以及民警教育训练、人员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管理全区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维护本区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本区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管理本区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执法制度建设；依法管理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组织、指挥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推动全区治安群防群治工作的开展，指导治保会等群众组织的建设；管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辖区的交通事故；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本区计算机信息系统互联网安全保护、网络监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侦查；组织实施对我区的重要来宾以及其他警卫目标的安全警卫工作；依法承担刑罚执行和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羁押场所的管理工作；对全区境内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利、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制定本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开展公安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对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切实做好招标文件备案、信息公开、开标评标监督、投诉处理、合同备案等工作；

负责监察留置措施执行和监察留置场所的安全等；分析全区毒情形势，开展禁毒对策研究，拟定禁毒工作任务目标、禁毒工作措施和重大行动建议，提出禁毒工作具体问题和困难，建立完善全区禁毒工作常态化机制，承担区禁毒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等开展各项禁毒工作等；承担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任务，负责全区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全区森林和草原领域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区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协调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工作任务；承办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区公安局2021年初获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批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254.3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25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020.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233.50万元；2021年末预算调增4,3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8,565.28万元，项目支出调减4,489.59万元，其他收入调增243.80万元，调整后预算23,573.7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区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4,47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1,830.16万元。

（五）资产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9,867.60万元，较上年9,868.78万元减少1.18万元，减少率为0.01%。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23,862.50万元，累计折旧13,994.89万元，净值9,867.60万元。

（六）部门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区公安局实施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共4个，具体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3个，一般类型项目1个。年度预算7,233.50万元，实际支出2,823.91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32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5.00 | 3.50 | 70.00% |
| 过程 | 25.00 | 16.82 | 67.28% |
| 产出 | 35.00 | 33.00 | 94.29% |
| 效益 | 35.00 | 35.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88.32** | **88.32%**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来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计划和目标，不仅提高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行政服务效率，还强化了干部教育和党的理论武装，有效地发挥了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向全区示范性传递党的声音。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超预算；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欠佳，资金管理不到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显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未体现基本支出及各项目资金用途、具体实施内容、年度预期产出等，无法评价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绩效指标无法满足清晰、细化、可量化的要求，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仅笼统设置了8个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部门整体年度实施内容未完全细化分解，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腐败等未在绩效指标中得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完整，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缺少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此外，区公安局编制的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也不够完善，如缺少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超预算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决算报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区公安局2021年度预算调整数为4,319.49万元，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43%；2021年预算经费超支119.36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

区公安局2021年存在政府采购费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年初预算数偏离度较大，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预算控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区公安局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830.1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475.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0.90%。比对区公安局2021年预算报表与决算报表发现，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工程类支出执行率不足，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3.22%。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得知，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龙门、柏家派出所修建工程暂处于前期手续准备阶段，暂未进行政府采购；刑侦技术室建设项目2021年开标流标2次，2022年重新财评招标。

区公安局2021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7,796.2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721.7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2.80%。询问财务人员得知，导致公用经费严重超预算的原因在于：一是区公安局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系按人头定额保障，此标准较低，无法满足局内日常工作需求；二是部分公用经费（如按人员定额保障的配套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监所运行维护费）作为项目经费纳入财政代编预算管理；三是年度内工作内容较多，区公安局会根据实际需求追加公用经费预算。

（四）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存量明细等资料发现，区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程度不高，存在多处管理不到位的地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所有固定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现场调研时，评价小组发现区公安局所有固定资产均未粘贴标签，且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固定资产未标明使用部门/使用人。同时，经相关管理人员解释，固定资产台账中登记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与实际存在部分差别，评价小组抽盘过程中无法对同类别资产进行明确区分。

2.部分资产产权证明材料存在较大隐患。如：两栋公安局东门办公楼（资产编号分别为000002983、000002990）虽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据相关管理人员解释，上述产权证明前期给予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现产权所有人为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价小组未见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区公安局也未进行固定资产清理；除上述两栋公安局东门办公楼外，其余房屋及构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资料不足导致至今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3.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资料缺失。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中未见相关固定资产年度定期盘点记录资料，进一步询问区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得知，区公安局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

4.部分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资产处置过慢。根据通用设备财务明细账，2021年6月共报废17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9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报废程序合法合规；8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0年6月20日审批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该批车辆相应审批手续未完成便提前进行报废回收，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车辆报废的账务跨年度处理，即财务做账不及时。另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述17台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系统中资产处置也存在不及时现象。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欠佳，资金管理不到位

审查发现，2021年区公安局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个别账务处理手续不规范，账务处理时未经任何审批程序直接将账上以前年度往来结算存量资金抵消2021年预算经费超支部分，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五、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对部门整体和项目原有目标进行完善，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量化、具体、细化，加强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目标的审核和管理，结合部门整体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的制定绩效目标任务，以便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相符。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公安局在年初编制部门整体预算、项目立项初期申报项目预算时应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同时，主管部门在项目初期申报阶段，应征询各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初步预算，相关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相关制度规定，反馈部门预算整体编制情况，交换预算编制意见，必要时可依据自身情况联合财政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编制做进一步评估，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准确。此外，区公安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须时刻注重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的资金监控，出现资金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调整经费预算等，避免部门整体经费超预算问题。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

区公安局应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随时查找和分析采购执行中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建议区公安局可参照以前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结合局内本年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求，细化编制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三公经费等各项公用经费，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四）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区公安局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每年定期及时盘点固定资产，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应追根溯源，从源头上查找原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固定资产处置时，须遵循资产处置手续，按规定步骤进行资产处置，同时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相应资产也需及时处置；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置归类标签，提高固定资产盘点和核查工作规范程度，加强固定资产日常内部审核和管理工作。

（五）加强部门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区公安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收支管理办法》及各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用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快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有关要求，重庆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同时梁平区财政局按照该办法要求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并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7〕140号）、《重庆市梁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监察留置管理支队的批复》（梁平编委发〔2018〕37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禁毒办公室的批复》（梁平编委发〔2019〕23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梁平编委发〔2020〕1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核区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梁平编委发〔2021〕18号）、《重庆市公安局政治部关于在部分公安机关增设监察留置管理支队和调剂增加人员编制的通知》等资料，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公安局共有26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6个，分别系警令处、政治处、警务保障处、审计室、科技信息化科、民警战训基地；执法勤务机构17个，分别系指挥中心（挂犯罪举报中心牌子）、警务督察支队（挂民警维权办公室、民意监测中心牌子）、法制支队（挂案件管理中心牌子）、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挂国内安全保卫激动侦查支队牌子）、治安管理支队（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支队牌子）、刑事侦查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禁毒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挂重庆市梁平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牌子）、出入境管理支队、特警支队（挂警卫处牌子）、反恐怖工作支队、监察留置管理支队、禁毒办公室、森林警察支队；监管场所3个，分别系重庆市梁平区看守所、重庆市梁平区拘留所、重庆市梁平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另设有派出机构，即29个公安派出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梁平区警务文职人员管理中心。区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562名（其中局长1名、政委一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55名（含公安派出所领导职数93名）。

（二）职能职责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7〕140号）、《重庆市梁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监察留置管理支队的批复》（梁平编委发〔2018〕37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禁毒办公室的批复》（梁平编委发〔2019〕23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梁平编委发〔2020〕1号）等文件，区公安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研究全区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

3.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以及民警教育训练、人员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

4.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管理全区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5.依法维护本区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本区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6.负责管理本区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执法制度建设；

7.依法管理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8.组织、指挥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推动全区治安群防群治工作的开展，指导治保会等群众组织的建设；

10.管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辖区的交通事故；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工作；

11.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本区计算机信息系统互联网安全保护、网络监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侦查；

12.组织实施对我区的重要来宾以及其他警卫目标的安全警卫工作；

13.依法承担刑罚执行和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羁押场所的管理工作；对全区境内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利、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4.制定本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开展公安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5.对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切实做好招标文件备案、信息公开、开标评标监督、投诉处理、合同备案等工作；

16.负责监察留置措施执行和监察留置场所的安全等；

17.分析全区毒情形势，开展禁毒对策研究，拟定禁毒工作任务目标、禁毒工作措施和重大行动建议，提出禁毒工作具体问题和困难，建立完善全区禁毒工作常态化机制，承担区禁毒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等开展各项禁毒工作等；

18.承担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任务，负责全区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全区森林和草原领域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区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9.组织协调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工作任务；

20.承办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21年预算情况

区公安局2021年初获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批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254.3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25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020.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233.50万元；2021年末预算调增4,3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8,565.28万元，项目支出调减4,489.59万元，其他收入调增243.80万元，调整后预算23,573.79万元。

（2）2021年实际收支情况

2021年区公安局实际收入23,57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29.99万元，其他收入248.00万元；2021年全年财政支出23,573.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52.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9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1.20万元，资本性支出2,823.91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

（3）2021年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末区公安局无结转和结余资金，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3,329.99万元，其他收入243.80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毕，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2.重点经济分类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公安局“三公”经费支出460.23万元。“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5辆；公务接待费支出6.5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7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716人。

“三公”经费年度支出总额460.23万元，年初预算总额450.00万元，支出总额较年初预算总额超额10.23万元，年度超额率为2.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实际支出数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410.00万元，实际支出数453.72万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数比值为110.66%；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40.00万元，实际支出数6.51万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数比值为16.27%。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超预算原因系执法执勤报废车辆达17辆，申请新购置车辆15辆，车辆购置费增加。

1. 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公安局培训费支出73.21万元，较上年增长0.72万元，增长率为0.99%，增长原因系存在新招录民警致使当年培训人次增加，年初培训费预算数1.31万元，实际支出数超年初预算数71.90万元；2021年区公安局会议费支出3.05万元，较上年增长1.20万元，增长率为65.14%，增长原因系2021年专案业务会议次数增加，年初会议费预算数0.00万元，实际支出数超预算数3.0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4,47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1,83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数950.00万元，实际支出1,046.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预算数3,200.00万元，实际支出10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数325.00万元，实际支出680.27万元。

我们抽查了大额的政府采购支出，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事项。

（五）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9,867.60万元，较上年9,868.78万元减少1.18万元，减少率为0.01%。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23,862.50万元，累计折旧13,994.89万元，净值9,867.60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6,422.10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比例为26.91%；通用设备原值8,554.82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比例为35.85%；专用设备原值8,113.70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比例为34.00%；图书、档案原值25.42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比例为0.1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746.47万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比例为3.13%。

（六）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区公安局实施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共4个，年度预算7,233.50万元，实际支出2,823.91万元。具体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3个：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395.72万元（因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中仅编制了项目支出总预算数，未按项目名称分别编制预算，故此处为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金额暂无法明确，下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71.6万元、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848.62万元；一般类型项目1个，即禁毒扫黑反诈专项工作项目207.97万元。本年度申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395.72万元，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全面完成背街小巷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积极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工作。2021年区公安局已完成背街小巷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整合接入学校、医院等公共区域视频镜头2万余路；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安装前端镜头900余个，基础开挖及管线预埋点1500余个。

2.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1,371.6万元，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系全面完成业务综合楼建设，完成业务综合楼外围墙等附属工程；推动柏家、龙门派出所建设工作，并支付征地相关费用；开展三所一队一基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东门公安局刑侦大楼维修工作，推进刑事技术建设工作；按实际需求更新执法执勤车辆。2021年区公安局已完成业务综合楼外围围墙等外环境工程；柏家、龙门派出所前期建设投入720余万；开展三所一队一基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东门公安局刑侦大楼维修工作，推动刑事技术实验室建设工作；更新执法执勤车辆15台。

3.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848.62万元，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全面完成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改造面积1600平方米；采购智能化设备、取证设备、医疗设备等并安装投入使用，规范全局执法办案工作。2021年区公安局已完成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改造面积1600平方米；投入720余万采购智能化设备、取证设备、医疗设备等并安装投入使用；执法办案中心接待办案单位办理各类案件430余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区公安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文件与预算明细项目情况、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评价区公安局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侦查、保卫和治安管理的工作职能。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5.《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

6.区财政局和区公安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7.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8.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职责履行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我们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结合区公安局经费支出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结合原则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行政效能、项目效益、满意度；2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5** | **25** | **35** | **35**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部门的具体评价实施，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核实目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同时核实确认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作为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向。

2.收集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决算资料、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当年的财务凭证。

3.确定重点。对收集的相关材料结合区公安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4.构建体系。在确定评价重点后，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整体支出的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5.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区财政局和区公安局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决策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并结合《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文件，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021年区公安局年初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2021年末预算调增4,3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8,565.28万元，项目支出调减4,489.59万元，其他收入调增243.80万元，调整后预算23,573.79万元，预算调整偏差达22.43%，部门预算资金不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之间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按照新《预算法》和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经梁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文件要求，区公安局严格预算刚性，硬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资金，坚持厉行节约。

评价认为，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总体目标为：一、统筹抓实“打防管控”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一）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政治大局稳定。（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群众安全感。（三）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治安防控水平。（四）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高监管治理能力。二、深化大数据建设和改革强警，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民生：（一）全力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努力提升警务工作效能。（二）强力推进改革攻坚行动，不断优化警务体制机制。（三）深入推进民生警务，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三、全面深化从严治党治警，打造忠诚清廉公安队伍：（一）始终坚持政治建警，切实筑车忠诚警魂。（二）始终坚持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三）始终坚持制度管人，不断提高队伍管理水平。（四）始终坚持从优待警，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评价认为，区公安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虽符合客观实际，但未体现基本支出及各项目资金用途、具体实施内容、年度预期产出等，无法评价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5分。

（2）绩效目标覆盖率

区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年初部门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23,573.79万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81.68%。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绩效目标覆盖率”≥80%，得1分；80%﹥比率≥60%，得0.5分；60%﹥比率≥30%，得0.3分；比率﹤30%，得0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审查区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发现，区公安局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分，设置了8个绩效指标，分别为：群众满意度≥95%、执法公信力≥95%、群众安全感≥96%、命案破案率=100%、签发出国（境）证件≥20000个、办理身份证数量≥50000个、预算执行率≥96%、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天数大于等于360天。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规定，上述绩效指标虽将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仍存在以下问题：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仅笼统设置了8个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部门整体年度实施内容未完全细化分解，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腐败等未在绩效指标中得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完整，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缺少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评价认为，区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且指标设置不完整，无法完全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的标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5分。

（二）过程

1.预算执行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审查区公安局决算报表基本情况表、三定方案等资料发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公安局核定编制人数562人，实际在职人数500人（其中行政人员474人，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2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88.97%。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比率﹥100%，每增加5%扣0.25分，直至扣完。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预算完成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区公安局2021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为23,573.79万元，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为23,573.7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预算完成率”≥100%，得2分；100%＞结果≥90%，得1.5分；90%＞结果≥80%，得1分；80%﹥比率≥60%，得0.5分；比率﹤60%，得0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预算调整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区公安局2021年度预算调整数为4,319.49万元，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43%。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预算调整率”≤3%，得2分；3%＜比率≤10%，得1分；比率＞10%，得0分。考虑到区公安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充分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进行了预算申报，但因公安工作存在特殊性，实际工作中会出现众多不确定因素，预算执行中不得不反复申请追加预算，故预算调整率较大，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4）结转结余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区公安局2021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0.00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结转结余率”≤5%，得1分；5%﹤比率≤10%，得0.5分；10%﹤比率≤15%，得0.3分；比率＞15%，得0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5）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显示，区公安局2020年、2021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均为0.0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0%＜比率≤5%，得0.5分；5%＜比率≤10%，得0.3分；比率＞10%，得0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区公安局2021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7,796.2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721.7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2.80%。

询问区公安局相关人员得知，导致公用经费严重超预算的原因在于：一是区公安局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系按人头定额保障，此标准较低，无法满足局内日常工作需求；二是部分公用经费（如按人员定额保障的配套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监所运行维护费）作为项目经费纳入财政代编预算管理；三是年度内工作内容较多，区公安局会根据实际需求追加公用经费预算。评价认为，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科学性待提高。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但考虑上述公用经费超预算部分原因非区公安局主观因素造成（如公安工作充满不确定性，年度内实际工作任务较多），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区公安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460.2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5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2.27%。

审查得知，基于公安工作特殊性质，区公安局公务用车数量较多，公车使用率居高不下，且为确保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车辆出现问题时需及时修理、定期维护，公务用车运维成本较高。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但基于区公安局工作特性，三公经费超预算系为保障执法活动及时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造成，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8）政府采购执行率

审查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明细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明细表总金额存在差异。经相关工作人员解释，政府采购明细表为实际采购情况登记，具体支付时间无法完全确定，故此处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以决算报表中数据为准。区公安局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830.1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475.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0.90%。

比对区公安局2021年预算报表与决算报表发现，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工程类支出执行率不足：年初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为3,200.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数为103.00万元。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得知，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龙门、柏家派出所修建工程暂处于前期手续准备阶段，暂未进行政府采购；刑侦技术室建设项目2021年开标流标2次，2022年重新财评招标。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目标值为100.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82分。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公安局虽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办法，包括：区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不相容岗位分离办法，各项管理办法均完整收录于《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施行）》中。但评价中未见针对各类项目单独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

评价发现，区公安局在日常运行中存在未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必填信息项填写不完整、项目实施不规范的情况，如：未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部分固定资产未填写记账凭证号、使用状态等；禁毒支队禁毒经费在专用设备购置经费中列支，挤占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公安局资金使用整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截留和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使用合规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个别账务处理手续不规范，账务处理时未经任何审批程序直接将账上以前年度往来结算存量资金抵消2021年预算经费超支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公安局预决算信息的由重庆市公安局自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1年3月12日，《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文件表示：“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按要求公开所有单位预决算信息”

评价小组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到区公安局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于2021年3月30日向社会公开。截至绩效评价日，该网站暂未查询到区公安局关于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的资料。进一步询问得知，区公安局部门决算信息已编制完成，待相关指示下达后即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完整性

经核实，2021年区公安局资产配置基本合理，但资产保存完整性与使用合规性需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所有固定资产均未粘贴标签，同时年度内未对其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并编制资产年度报告，资产是否保存完整无法明确。二是未见固定资产台账中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产权证明。询问相关管理人员得知，两栋公安局东门办公楼（资产编号分别为000002983、000002990）房屋产权证明前期给予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现产权所有人为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东门办公楼外其余房屋及构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明。三是部分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资产处置过慢。根据通用设备财务明细账，2021年6月共报废17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9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报废程序合法合规；8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0年6月20日审批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该批车辆相应审批手续未完成便提前进行报废回收，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车辆报废的账务跨年度处理，即财务做账不及时。另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述17台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系统中资产处置也存在不及时现象。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5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区公安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抽查，区公安局2021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3,862.50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3,862.5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区公安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产出

1.职责履行

（1）项目实际完成率

区公安局2021年度有效地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取得较好的效果。2021年区公安局计划实施项目数共4个，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3个：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一般类型项目1个，即禁毒扫黑反诈专项工作项目。当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2个（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和禁毒扫黑反诈专项工作项目），实际完成项目数2个，项目实际完成率100%。比对未完成建设的两个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实际进度发现，其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年度计划完成率为100%。

综上，2021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100%＞“项目实际完成率”≥95%，得5分；95%＞比率≥90%，得3分；90%＞比率≥85%，得1分；比率＜85%，不得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2）完成及时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各项目实施情况资料、记账凭证和银行打款回执单等显示，2021年度申报实施的4个项目计划完成2个，实际已完成2个，其中包括1个重点项目和1个一般类型项目，即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禁毒扫黑反诈专项工作；2个重点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比对未完成建设的两个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实际进度发现，其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为100%。

综上，2021年计划与实际完成项目数一致，且建设过程中的2个子项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或推动相应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为1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区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结合区公安局年度工作总结，评价发现，区公安局2021年度虽已达到年度绩效任务目标，但治安维护工作存在部分尚未达标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①协助破获案件数量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设置的“协助破获案件”绩效指标值为≥150件，全年完成值为140件，该项指标未达标。

②黑恶禁毒诈骗案件办理数、黑恶禁毒诈骗案件起诉人数

禁毒扫黑反诈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设置的“办理黑恶禁毒诈骗案件”绩效指标值为=500个，全年完成值为465个；“黑恶禁毒诈骗案件起诉人”绩效指标值为=300个，全年完成值为283个。上述指标未达标。

③执法质量考评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设置的“执法质量考评”绩效指标值为95%，全年完成值为91%，该项指标未达标。

因“黑恶禁毒诈骗案件办理数、黑恶禁毒诈骗案件起诉人数”不达标非区公安局主观因素导致，本次评价此项不计入质量不达标范围。综上，区公安局2021年治安维护工作已完成任务总数为10项，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任务总数为8项，项目质量达标率为8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1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区公安局2021年度由区财政局交办的重点工作共3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审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相关资料，评价发现，区公安局已按时完成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工作办结率为33.33%。但因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为建设周期均为36个月，且2021年制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此处酌情考虑，暂不作扣分处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分。

2.行政效能

（1）维护治安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区公安局切实抓好维护稳定工作和公共安全监管，治安维护良好。

在维护治安工作中，区公安局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要安保工作，切实维护全区大局平稳，不断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扎实抓好公共安全监管，全力维护清朗网络环境。同时深入推进各项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如：优化刑侦工作机制，以“战双算果”为核心，优化完善三级研判、集约作战、督导考核等配套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局打击效能；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成立区反诈骗中心，组织召开推进会20余次，充分调动全区各职能部门开展反诈宣传、分析研判、预警止付等工作；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按照“查吸毒必倒查贩毒，查贩毒必追查吸毒”的工作要求，循线深挖涉毒犯罪；严厉打击森林环保犯罪，深入推进“昆仑2021”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成立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实体化专班，抓获犯罪嫌疑人45人、移诉36人、判决29人等；严厉打击黑势力犯罪，积极构建常态化扫黑除恶体系，狠抓“线索摸排、案件侦办、深挖彻查、防范整治、督导督查、权益保障”等6项机制建设，细化22项具体措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审查区公安局提供的《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发现区公安局致力于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党史学习、夯实党建基础、落实体能训练。

2021年度区公安局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成立了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立足“六大顽瘴痼疾”、“五类突出问题”和自选党建、涉案财物管理方面的问题，建立“6+5+2”整治体系，深层次查纠整改；持续推进党史学习，局党委班子带头集中学习，组织开展学习教育990余场次，邀请专家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专题等讲座68场次等；全面夯实党建基础按期组织全局56个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清理整治党员发展、党建工作问题27个，清单式整改区委第六巡察组提出的3方面11类36个问题；落实教育训练常态化机制，组织117人参加晋衔及入警训练、420余人参加体能训练，举办内勤业务技能培训班、案件办理业务培训会等专项培训10余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行政效率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区公安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智能化公安建设。

区公安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全国通办、跨省通办，派出所窗口综合服务实现全覆盖，6家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分流交管业务70%以上，位于全市前列；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如网上办理户籍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清理依申请办理事项141项，事项办理实现由法定时限1585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时效307个工作日，平均现场办理次数减少至0.3次，实现了群众“少跑路”的目的。

此外，区公安局还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整合接入学校、医院等公共区域视频镜头2万余路，联网整合工作排全市第一；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安装前端镜头900余个，基础开挖及管线预埋点1500余个；推进智慧刑侦建设，完成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信息快速采集设备采购，可有效提升涉网新型犯罪案件勘察工作信息化水平等。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四）效益

1.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结合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研结果，评价发现，区公安局实施项目、日常工作内容均表现出了较强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区公安局在工作过程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部署全区公安工作；重点关注辖区内高危、现实危害、重点监管人员，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稳抓公共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巡查机制和实施网络舆情“三同步”管控措施，维护梁平区社会和政治稳定；深入推进各项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接到报警信号后迅速出警展开行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政策，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贯彻实施《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工作效率；扎实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不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夯实公安机关党建基础，按《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全面提升公安队伍整体形象。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性影响

区公安局2021年成立了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高规格组织推进，层层落实责任分工，如举办肃清流毒警示大会、案件办理培训会、内勤业务技能培训班等；在科技能力方面保持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利用现代化科技武装公安队伍，有计划地对公安民警进行科技知识的培训，同时保证公安工作现代装备的合理配备；建立了公安工作长效机制，严格遵循公安行政法规，同时明确了各层次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并对公安工作各方面实施绩效考评，形成明确具体的目标导向。

综上所述，区公安局有针对性开展公安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利用现代化科技武装公安队伍等，为公安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较强的可持续保障。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分。

2.满意度

（1）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随机向梁平城区不同年龄段居民开展问卷调研，随机居民50人，获取有效问卷50份。其中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响应速度、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禁毒和网络安全等宣传效果的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经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响应速度、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禁毒和网络安全等宣传效果的满意度均较高，分别为100.00%、100.00%、98.20%，综合满意度为99.40%。禁毒和网络安全等宣传效果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少部分居民反映很少听到关于禁毒方面的宣传。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分。

（2）内部职工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对内部职工关于工作环境和机关现行事务办理制度、纪律作风建设等内容进行现场问卷调研，其中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随机向区公安局职工发放问卷10份，回收有效问卷10份。经统计分析，公安局职工对工作环境和机关现行事务办理制度、纪律作风建设不满意的人数为0，内部职工满意度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32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5.00 | 3.50 | 70.00% |
| 过程 | 25.00 | 16.82 | 67.28% |
| 产出 | 35.00 | 33.00 | 94.29% |
| 效益 | 35.00 | 35.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88.32** | **88.32%**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来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计划和目标，不仅提高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行政服务效率，还强化了干部教育和党的理论武装，有效地发挥了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向全区示范性传递党的声音。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超预算；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欠佳，资金管理不到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显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未体现基本支出及各项目资金用途、具体实施内容、年度预期产出等，无法评价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绩效指标无法满足清晰、细化、可量化的要求，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仅笼统设置了8个指标，未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三级指标分别设置；部门整体年度实施内容未完全细化分解，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腐败等未在绩效指标中得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完整，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整理发现，缺少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此外，区公安局编制的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也不够完善，如缺少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超预算

根据区公安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决算报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区公安局2021年度预算调整数为4,319.49万元，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9,254.3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43%；2021年预算经费超支119.36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

区公安局2021年存在政府采购费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年初预算数偏离度较大，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预算控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区公安局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830.1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475.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0.90%。比对区公安局2021年预算报表与决算报表发现，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在于工程类支出执行率不足，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3.22%。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得知，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龙门、柏家派出所修建工程暂处于前期手续准备阶段，暂未进行政府采购；刑侦技术室建设项目2021年开标流标2次，2022年重新财评招标。

区公安局2021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7,796.2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721.7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2.80%。询问财务人员得知，导致公用经费严重超预算的原因在于：一是区公安局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系按人头定额保障，此标准较低，无法满足局内日常工作需求；二是部分公用经费（如按人员定额保障的配套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监所运行维护费）作为项目经费纳入财政代编预算管理；三是年度内工作内容较多，区公安局会根据实际需求追加公用经费预算。

（四）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区公安局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存量明细等资料发现，区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程度不高，存在多处管理不到位的地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所有固定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现场调研时，评价小组发现区公安局所有固定资产均未粘贴标签，且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固定资产未标明使用部门/使用人。同时，经相关管理人员解释，固定资产台账中登记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与实际存在部分差别，评价小组抽盘过程中无法对同类别资产进行明确区分。

2.部分资产产权证明材料存在较大隐患。如：两栋公安局东门办公楼（资产编号分别为000002983、000002990）虽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据相关管理人员解释，上述产权证明前期给予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现产权所有人为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价小组未见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区公安局也未进行固定资产清理；除上述两栋公安局东门办公楼外，其余房屋及构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资料不足导致至今尚未办理产权证明。

3.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资料缺失。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中未见相关固定资产年度定期盘点记录资料，进一步询问区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得知，区公安局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

4.部分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资产处置过慢。根据通用设备财务明细账，2021年6月共报废17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9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报废程序合法合规；8台车辆报废手续于2020年6月20日审批通过，报废回收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该批车辆相应审批手续未完成便提前进行报废回收，车辆处置程序不合规，且车辆报废的账务跨年度处理，即财务做账不及时。另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述17台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系统中资产处置也存在不及时现象。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欠佳，资金管理不到位

审查发现，2021年区公安局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个别账务处理手续不规范，账务处理时未经任何审批程序直接将账上以前年度往来结算存量资金抵消2021年预算经费超支部分，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六、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实施单位应注重绩效目标与一般指标的设置，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对部门整体和项目原有目标进行完善，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量化、具体、细化，加强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目标的审核和管理，结合部门整体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的制定绩效目标任务，以便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相符。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公安局在年初编制部门整体预算、项目立项初期申报项目预算时应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同时，主管部门在项目初期申报阶段，应征询各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初步预算，相关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相关制度规定，反馈部门预算整体编制情况，交换预算编制意见，必要时可依据自身情况联合财政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编制做进一步评估，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准确。此外，区公安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须时刻注重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专项经费的资金监控，出现资金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调整经费预算等，避免部门整体经费超预算问题。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

区公安局应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随时查找和分析采购执行中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建议区公安局可参照以前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结合局内本年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求，细化编制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三公经费等各项公用经费，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四）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区公安局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每年定期及时盘点固定资产，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应追根溯源，从源头上查找原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固定资产处置时，须遵循资产处置手续，按规定步骤进行资产处置，同时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相应资产也需及时处置；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置归类标签，提高固定资产盘点和核查工作规范程度，加强固定资产日常内部审核和管理工作。

（五）加强部门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区公安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收支管理办法》及各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用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七、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内部职工）；

3.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社会公众）；

4.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5.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图片资料。